

证券代码：874251

证券简称：衡美健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纬六路 8 号六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取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函》提议，由于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部分配套规则尚未实施，建议公司暂缓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

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两项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两项议案，未来择机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取消议案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盛杰民、王晓楠、苗泉、刘书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